

73

與做婆婆的姐妹共勉

婆媳雖說無血緣關係，但也要誠心去培養後天的情感，媳婦是兒子的所愛；你愛兒子就得愛媳婦，要懂得愛屋及烏的道理。

文／細水

圖／Dora



真理
專欄

信仰生活



家庭和睦是每個人的美好心願，婆婆和媳婦都是家裡的定海針，婆媳關係是否和睦，不但影響到大家庭，也影響到子孫後代的信仰和幸福，甚至影響到教會的興旺，所以經營好婆媳關係就是在維護家庭的安寧和幸福，也是促進教會的興旺發展。

婆媳關係不和諧，製造家庭矛盾、紛爭，總被認為是「清官難斷家務事」的難題。但是這樣的情況如果在基督徒家庭發生，在未信者中就有話柄，神的榮耀也會被羞辱。筆者正是婆婆的身分，如何經營和樂的婆媳關係，始終感覺自己還沒跟上，因為說到和做到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但願我們能從「說到」做起。接下來我從幾個方面與做婆婆的姐妹一同勉勵，求神的靈親自帶領我們共得造就：

一、理解

生活中有許多是因不理解引起誤解，一旦誤解了，理解你的人不需要解釋，不理解你的人再多解釋也是多餘。主耶穌為門徒洗腳，挨到彼得時，彼得不解地對主耶穌說：「主啊，祢洗我的腳嗎？」主耶穌沒有多加解釋，只是簡單地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我若不洗你的腳，你就與我無分了」，彼得理解主耶穌所說和所要對他做事的重要性，馬上醒悟過來並迫不及待向主耶穌請求（約十三6-9）。可見人對一件事有正確的理解是多麼的重要。

婆媳關係不和諧，很多時候是不理解而產生誤解，往往是說者無心、聽者有意，如果能彼此理解就可以化解誤會。我們知道婆媳本是同路人，只不過婆婆比媳婦先走過來，漫長的幾十年的艱辛，婆婆自己深有體會，進門的兒媳是在重覆婆婆的工作，也是非常辛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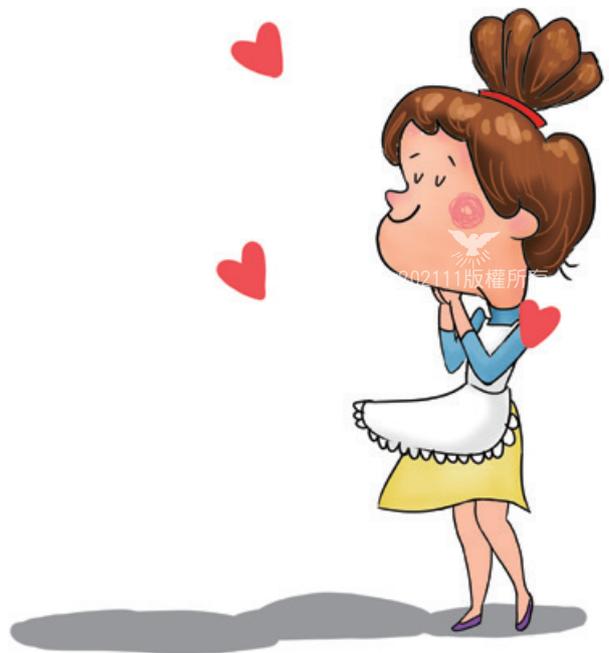
所有人中，只有女人到了一定時候，為了一個男人必須離開她生活幾十年溫暖的家，離開無條件寵她愛她的父母，離開她熟悉的生活環境，帶著自己的一切（青春、學歷、技能、才幹等），甚至存款，以至於整個生命來到男人的家，她不但要適應這個新環境，還要接受這個環境，也希望環境能接納她。在這當中，她的生活習慣、價值觀等等都將面臨挑戰，而這個家庭的父母剛開始或者一輩子都不可能像自己的父母那樣愛她，她唯一所依附的就是那個男人，同時還叫兩個陌生的男女為爸媽，這本身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婆媳同樣都是女人，做過媳婦的婆婆最瞭解為人媳婦的滋味和處境，也最瞭解媳婦需要怎樣的婆婆。過去你的婆婆如果對你好，那麼你也該同樣對媳婦好；如果對你不好，應該彌補婆婆的不足去對媳婦好。其實婆婆和媳婦有很多相似的經歷，如果能夠這樣想，婆婆就能站在媳婦這邊支持她、幫助她，這樣的婆媳關係不會太差。婆婆平時該提醒兒子體諒媳婦、關愛媳婦，並且多多擔待，因為女人的肉體比較柔弱、情感比較脆弱（參：彼前三7）。婆婆如果總站在自己立場看問題，將永遠活在自己的偏見裡。仔細想想，你希望自己出嫁的女兒過什麼樣的生活，也應該讓媳婦過什麼樣的生活。

生活負面例子：一個家庭，兒子媳婦都是上班族，下班回來小夫妻倆一起做家務，分工合作，配合默契。可是婆婆看見兒子倒

垃圾，心裡就不樂意了，說男孩子倒垃圾是低賤、不吉利，男孩子應該做所謂高尚的事。結果兒子為難、媳婦憤怒，造成婆媳矛盾。高文憑的媳婦認為婆婆這樣做是沒有素質、沒有修養、不講道理的人，所以對婆婆的信仰也產生牴觸。想想，日後若要引導媳婦認識神，就更不容易了！

生活正面例子：一個當婆婆的姐妹，看見媳婦整天忙裡忙外，既要上班、帶孩子，又要做家務。心疼她，就叮嚀兒子要多多體貼，一起幫忙家務。媳婦知道婆婆的真心，心裡也受了安慰，覺得有人理解，再累也值得，而且對婆婆也多加敬重。



二、接納

「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12）。你想被媳婦接納，就要接納媳婦，接納她的好，也要接納她的不足，特別是生活中的不同生活習慣、脾氣性格、思想觀念、思維模式等等，這些都是屬於合理的範圍。婆婆剛結婚時候不也是這樣嗎？想想看，你跟自己的父母生活了二十多年都有不同的看法，你的兒女也跟你生活了幾十年，也不會全都認同你，更不用說媳婦進入這個剛認識的新家庭。因此，做為婆婆應該刷新自己的觀念，學會接納兒媳婦和你不同之處。儘量做到求大同存小異，這個原理適用任何關係的相處，就是多一點接納，少一些排斥。

接納兒媳還是個孩子，和你的女兒或兒子一樣，還有很多成長空間，畢竟「活到老學到老」。媳婦年輕，生活閱歷不多，或因為原生家庭原因，如有說話表達不當、做事欠考慮、禮節、禮貌等有所輕忽，這是成長中的必然現象。此時需要想想：如果自己的兒子或女兒也這樣，我會怎麼看待？我年輕時候是否比媳

婦還差得多呢？就是現在也不一定比她好。婆婆如果經常這樣換位思考，我想這樣的婆媳關係相處就容易多了。

接納媳婦也要接納媳婦的娘家，有的婆婆因為自己家庭經濟豐厚，社會上有地位、有面子，因此看不起，甚至有意無意話裡帶刺貶低不愛多說話，或家境不如你的媳婦，一副居高臨下的架勢，帶給媳婦很大壓力。這樣的婆婆平時儘管也表現出很關心媳婦，但骨子裡的意思是：「我這麼疼你，你要是不聽我，不順著我的意思有你好受！」這



樣，媳婦被婆婆愛得不踏實、很有壓力。聖經告訴我們「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18）。愛裡不但沒有懼怕，還能消除懼怕，長輩對晚輩的愛帶有濃厚的親情，是很享受的，很幸福的一件事情，如果有懼怕那就不是愛，是痛苦。這樣的婆媳關係，媳婦只是表面懼怕你，內心不會尊敬你（箴十五16-17）。其實家庭的溫馨和心靈的滿足永勝過物質的享受（摩八11）。

婆媳雖說無血緣關係，但也要誠心去培養後天的情感，媳婦是兒子的所愛，你愛兒子就得愛媳婦，要懂得愛屋及烏的道理，總之不要嫌棄媳婦。有句話說：「什麼家進什麼人」。如果你嫌棄媳婦，是否應當先檢討自己呢？再說成長是一步一步的。

生活正面例子：一個家境很好的姐妹嫁了一個家境普通，但一家人的人品和信仰都很好的弟兄。婆婆說，「找有錢的女孩多得是，但找人品好、信仰好的人家不容易，我就是喜歡我這個媳婦，還有她的父母親人好、家風好，我們兩家相處非常愉快。」結果，外人啞口無言。所以很多事就看你站的角度是什麼，你考慮的重點是什麼。

生活負面例子：婆婆重男輕女，見媳婦生的都是女孩，常常話中有話，甚至話中帶刺，讓人聽了很不是滋味，產生極大的心理壓力，婆媳關係長期都不好。

三、欣賞

懂得欣賞他人是一種境界和涵養，欣賞別人是對他人的尊重和信任。人無完人，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長處和短處，懂得欣賞就會發現長處，不懂得欣賞看到的全是缺點和錯誤。拿但業因看不起主耶穌而說出「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但主耶穌卻看到拿但業的優點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約一46-47）。沒有欣賞能力的人當下一一定會和拿但業產生衝突，但主耶穌超人的欣賞智慧，讓拿但業對主耶穌驚嘆不已地說：「拉比，祢是神的兒子，祢是以色列的王」。我想這是拿但業信服主、跟隨主的主要原因。可見欣賞他人是提升自己的人格，獲得信任和支持，肯定了別人也肯定了自己。

人人都喜歡被人欣賞，但也要學習欣賞他人，欣賞是互動的能源。婆婆懂得欣賞發現媳婦的優點，必定得到媳婦的尊重和認可。《論語》中「三人行必有我師」，說明每個人都有長處和優勢，現在的年輕人雖然生活經驗不足，但讀書多、資訊多，眼界開闊，知道的也挺多，年長者有年輕人所缺乏的生活經驗，但也缺乏年輕人的新知識，作為年長的婆婆要善於發現媳婦身上的許多長處，並加以欣賞，肯定與讚美，使她更優秀。

臺灣作家林清玄曾去一家羊肉館用餐，老闆對他說：「你還記得我嗎？」林清玄想了想說：「記不起來了」。老闆拿出一張20年前的舊報紙，那裡有林清玄的一篇文章，那時他在一家報社當記者。這是一篇關於小偷的報導，小偷手法高超，作案上千次，次次得手，最後栽在一個反扒高手的手上。文章結尾有這樣一句話：「像心思如此細密，手法如此靈巧的小偷，做任何一件事情都會有成就的吧！」老闆接著告訴林清玄，他就是當年的那個小偷，是林清玄的這段話引導他走上了正路，成就了比小偷要精彩一萬倍的人生。

人常會困在自己的盲點中自以為是（箴二一2，十六2），能像保羅那樣常常自我評判真不容易：「我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一15）、「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林前十五9）、「我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三8）。也許靈性越高，自我的評價越低。

生活負面例子：一個婆婆自己的個性和自尊心都太強，做人很高調，總希望得到他人讚美，甚至貶低媳婦來獲得優越感、存在感，在媳婦面前處處擺出一副傲慢的架勢，容不得媳婦半點的疏忽。從他的嘴巴裡聽不出一句媳婦的好話，在難得的婆媳溝通中總是扭曲了媳婦的好意。長此以往，幾個媳婦都像躲瘟疫一樣躲著她，自己變成孤家寡人。

四、善待（提前五8）

一般而言，最不容易善待的人往往是最需要善待的人，善待他人是心胸豁達的表現。有公認的說法：真正和諧的家庭，是善待媳婦。人與人之間是一場以心換心的過程，善待媳婦，就是善待自己。拿俄米在自己迷茫無助，甚至絕望時候還能善待媳婦，關心她們的前途，把媳婦當女兒看待的說出「我女兒們哪」（得一11），結果她得到路得的照顧和孝順也是超越女兒的體貼入微；婆媳經常親密交流，感情勝似母女（得二18-23）。聖經教導我們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

媳婦雖然不是你生，因為你的兒子就成了一家人，為了兒子的幸福，為了家庭的幸福，婆婆要帶領全家人一起真誠關愛媳婦，讓媳婦在被愛的氛圍中快樂的融入這個新家庭，感受到新家的溫暖，心裡踏實而不孤單，這樣媳婦多了一個好長輩的關愛，婆婆也多一個好晚輩的孝敬，一家人其樂融融。婆婆對媳婦進門後家庭關係變化要有足夠的心理準備，要接受兒子、兒媳已組成獨立家庭的事實，家裡不只是增加了一個人，而是誕生了一個新的小「團體」（新夫妻），是質的變化，婆婆要高眼看待媳婦，擺正兒媳在你心中的位置，尊重她的人格，因為關係到你兒子和下一代子孫的幸福，這樣才能使你的家庭互敬互愛，和睦共處。

有些婆婆因兒子結婚，心裡上調整不過來，以為媳婦搶走兒子，一切都歸咎於媳婦，百般刁難媳婦。難道是希望兒子和媳婦關係不好，天天往你身邊跑嗎？有的夫妻離婚是與婆婆或雙方父母的不明理有關係。如果你有女兒，你希望她過得是什麼樣的生活，那就該怎麼待媳婦，如果沒生女兒，也可以想想自己，就知道該怎麼對待媳婦。

生活正面例子：一個婆婆因為媳婦健康不佳，她就細心照料，想盡辦法調養媳婦的身體。媳婦一天天好起來，很感謝婆婆，並

說自己的父母都沒辦法這樣關心她。而這樣的婆媳關係成為眾信徒的榜樣，家庭氣氛和樂美滿。

五、退出（創二24）

母愛的第一個任務是和孩子親密接觸，陪伴呵護孩子健康成長，但是母愛的第二個任務是和孩子分離。有句話說得好：「真正的母愛，是一場得體的退出」，是為了孩子獨立，這是每個父母的願望。聖經教導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創二24），「離開」指分開，這是神設立的婚姻原理，也是平常人所說的「男大當婚女大當

嫁」的道理，表明人到了成年（除有獨身恩賜之外），都會想結婚成家，開始過獨立自主的生活。「離開父母」指結婚之後，夫妻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應再依賴父母了，這是人在結婚後必須作出重大的改變。「離開」是為了和妻子「連合」，就是和妻子親密地生活在一起，並且表明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



兒子結婚那一刻就是一個大人了，他可以和妻子一起經營家庭，一起處理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這樣代代傳承，這是神的美意安排。所以婚前培養孩子獨立的生活能力是很重要的，孩子如果從小養尊處優，事事父母代辦，結婚後就要多吃苦頭。現在「媽寶」很多，所以家庭婚姻問題也不少。「離開父母」不是拋棄父母，不管父母，乃是意味著成熟，如果孩子離不開父母，意味著孩子還沒資格結婚。身心健康的孩子不但能離開父母，邁向成熟，還將帶著妻子和自己將來的孩子一起孝敬父母的，因為孝敬父母是理所當然的，他們自己將來也有老的一天，也需要兒孫的孝順，這也是個榜樣的傳承。

兒子結婚後夫妻關係的重要性應該是超越母子關係，因為兒子以後的人生是與妻子度過，而不是和父母。父母會老去，無法陪伴孩子一生，只有伴侶才可能陪伴，彼此才是婚姻中最重要的人。這是每個父母應該有的認識，並知趣的退出孩

子的生活，除非孩子需要你協助，但也不要事事包攬、插手，甚至干涉，還是要有邊界意識，就是有界線。所以小兩口的事，可以給建議，但將決定權交給孩子，也許管得少就是管得好。



雖然疼愛孩子，也不失去自我，做好自己的本分，以減輕孩子的負擔。家境條件好的，不一定要住在一起，俗話說距離產生美感，兩代人的生長環境、教育、生活方式、消費觀念不同，也許天天住一起，兩邊都不好過。一直在刷存在感，結果吃力不討好，反而添亂，影響婆媳感情，也影響兒子和媳婦的感情。

生活負面例子：一個老姐妹把媳婦當外人看，常常干預兒子家的事，偷偷的和兒子、家人商量，並且每次都把媳婦支開，處處提防著。媳婦看在眼裡，氣在心裡，敢怒不敢言；自己的丈夫又是媽寶，什麼都聽從母親。媳婦為此常常悶悶不樂，夫妻也常有衝突。

結語

婆婆應該體認到，唯有兒子與媳婦切實相愛才是家庭幸福的關鍵。如果兒子和媽媽很好，與妻子卻不合，最後受苦的不只是兩個年輕人，更波及到無辜的下一代，而公婆也必然是個受害者。所以婆婆所做的一切都當圍繞這個中心，即營造美好的家風，讓婆媳關係帶給家庭更多和樂的氣氛。因為《聖經》告訴我們，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羅十三8）。 